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文件

漳龙政〔2025〕16号

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关于龙文区2024年度第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龙文区2024年度第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于2025年1月10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以“闽政地〔2025〕19号”文批准，我区决定征收龙文区步文街道坂上社区、蓝田街道东屿社区集体所有土地面积2.1253公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龙文区2024年度第十批次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

2024-10-01地块位于龙文区步文街道坂上社区、蓝田街道东屿社区。该项目地块用地性质：城镇住宅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与地类面积

征收漳州市龙文区步文街道坂上社区水浇地0.0025公顷、

园地 0.0885 公顷、草地 0.040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01 公顷，蓝田街道东屿社区水田 0.0435 公顷、旱地 0.0944 公顷、园地 0.0002 公顷、草地 1.804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01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2.1253 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参照《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漳龙政规〔2023〕4 号）标准执行。

（二）青苗、地上附着物及地上建（构）筑物补偿标准

青苗、地上附着物及地上建（构）筑物补偿按照《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漳州市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漳政综〔2024〕1 号）、《漳州市龙文区集体土地及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漳龙政规〔2022〕2 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人员的安置办法与社会保障途径

本批次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36 人（其中劳动力 24 人），征收安置将全部采取货币安置方式。征收集体土地安置补助费直接拨付被征收土地单位，再由被征收土地单位负责将安置补助费发放给需安置的农业人员。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龙文区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六、对土地征收行为不服的法定救济方式和申请的期限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对土地征收决定不服，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禁止事项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征迁实施单位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龙文区2024年度第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5〕19号）

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5〕19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龙文区2024年度第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漳州市人民政府: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龙文区2024年度第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漳政〔2025〕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漳州市龙文区境内农用地2.1251公顷(其中耕地0.140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龙文区步文街道坂上社区水浇地0.0025公顷、园地0.0885公顷、草地0.0408公顷、其他农用地0.0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01公顷,蓝田街道东屿社区水田0.0435公顷、旱地0.0944公顷、园地0.0002公顷、草地1.8047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01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2.1253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漳州市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漳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漳州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漳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漳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龙文区人民政府，存档。

2025年1月21日印发

抄送：市政府办，市自然资源局。

步文街道办事处，蓝田街道办事处，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

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4 日印发